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原交簡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趙月霞

被告 高柏麟

被告 優加美實業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1年度原交簡字第7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
法官 黎錦福

法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宜遙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